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指数监督委员会工作章程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11. 25



愿 景：做一家让数据垂手可得的全球企业

使 命：分享数据价值

价值观：要正、要爱、要严、要美



1 总则

- 1.1 为保障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指数业务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合规性，万得设立指数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 1.2 监督委员会是万得指数监督机构，监督委员会职责：负责对指数研发、发布、维护、计算运维、推广宣传及商业合作等整个业务的流程规范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2 人员资质

- 2.1 监督委员会委员由 5 名委员组成，设主席委员和副主席委员各一名。
- 2.2 监督委员会委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 1、掌握与指数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2、保证有充足时间履行委员会日常职责。
 - 3、无重大利益冲突关系。
- 2.3 监督委员会委员、主席委员及副主席委员由万得指数业务总监提名，由万得任命。
- 2.4 万得可根据指数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监督委员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
- 2.5 监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万得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任期和连任期限。
-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万得有权解聘监督委员会委员：
 - 1、不满足本规程 2.2 之规定条件；
 - 2、存在利用委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行为；
 - 3、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 4、因职务变动不再具备履职资格；
 - 5、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 6、万得认为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形。
- 2.7 委员解聘后，万得可根据指数业务发展需要，重新聘任新委员。

3 职责与规程

- 3.1 监督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日常工作包括：

- 1、每年至少一次评估指数业务治理结构、整体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规则合理性、合规有效性及适当性。
 - 2、审阅相关部门的报告，每年至少一次审查指数业务有关的制度。
 - 3、审阅相关部门的报告，每年至少一次评估现有指数编制方案。
 - 4、监督指数编制方案的变更，确认其重大调整或终止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制度要求（包括公告、是否完成外部意见征询等环节）。
 - 5、审阅指数业务相关风险事件报告，评估潜在或已有利益冲突风险及风控措施有效性。
 - 6、审阅内外部审计报告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 7、审阅投诉事件相关报告并评估处理情况。
 - 8、审阅第三方供应商及外包商的定期评估记录，若其违反行为准则，确定并监督应采取的措施。
 - 9、关注监管法规及公司内外部变化，针对可能影响业务或合规的事项，有权要求相关部门调查、评估并提出应对方案，提交监督委员会审议。
 - 10、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 3.2 监督委员会有权查阅履行职责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并可要求相关员工说明或汇报相关事项，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 3.3 监督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
 - 3.4 监督委员会每年应就其职责范围内审议事项形成专项报告，提交万得董事会。
 - 3.5 监督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亦可在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下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 3.6 监督委员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其中至少包含两名投票委员），由主席委员主持。主席委员无法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主持。
 - 3.7 当出席会议委员对议案意见不一致时，启动监督委员会表决程序。每位投票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获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委员通过方可生效。
 - 3.8 所有委员应在每次会议前主动申报潜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者应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信息须列入会议纪要。
 - 3.9 监督委员会应及时向万得董事会及监管部门报告履职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内部人员、数据提供商的不当行为，或异常、可疑数据情况。

- 3.10 万得指数负责监督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工作，包括收集、审查拟提交报告，组织会议，记录、整理并保管会议纪要，纪要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 3.11 本章程由万得指数修订并负责解释，经万得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程序同样适用审议通过机制。

本章程为万得指数监督委员会履行职能、保障指数业务合规和公正的制度基础文档，自公司审批通过之日施行。